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輔導住宿生之生活，並增進群育德行、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

第二條 宿舍應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學生宿舍自治，規範宿舍生活公約、爭取住宿生正當權益，並協助學校宿舍之輔導，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為之。

第四條 學務處策畫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輔導工作，並指導宿舍輔導(管理)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生行生活輔導。
- 二、輔導宿舍自治會工作之推展。
- 三、有關住宿生生活行為獎懲事項之檢討呈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建議、策畫並督導實施。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改良、修繕、補充等事項之申請施工督導與協助驗收。
- 六、指導宿舍自治會辦理各項康輔活動與安全講習。
- 七、學生宿舍工讀生之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 學生宿舍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另行公告或通知)。

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

(五)日間部學士班一、二年級境外學生及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境外學生。

(六)前一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七)日間部學士班設籍金門縣以外之大一新生。

(八)進修部學士班設籍金門縣以外之大一新生（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

(九)日間部學士班設籍金門縣以外之新進轉學生。

(十)進修部設籍金門縣以外之新進轉學生。

(十一)浯洲書院大一升大二之書院生。

(十二)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十三)設籍金門縣以外地區之學生。

(十四)設籍金門縣地區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抽籤資格包含大學部一升二、二升三、三升四、建築系四升五年級學生、日間部碩士班新生及碩一升碩二學生，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七條 學生住宿期限與申請程序：

一、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舍：

(一)申請住宿以一年為限，惟每學期及寒、暑假均需分別提出。

(二)住宿期限由當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學期結束：乃寒(暑)假開始前一日)。

(三)宿舍開館、閉館時間，依住宿期限另行排定，及另予公告。

(四)新生於入學前寄發申請表，依規定日期前寄回學務處辦理(詳細辦法請參閱申請表)。

(五)在校生依校內公告辦理(詳細辦法請參閱公告)。

第八條 學生宿舍空床位補位：

一、依學期學生宿舍空床數量不定期辦理補位。

二、補位作業：(一)每學年抽籤後，如有中籤者放棄住宿權益時，由承辦單位於學期結束前統一辦理補位。

(二)開學前及學期中學生宿舍如有空床，由承辦單位於開學前及學期中隨時補位。

(三)補位方式依弱勢家庭(個人因素)、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登記

補位順序依序遞補，住宿期間如有違反住宿規定處分記錄者，不列入宿舍補位。

第九條 住宿寢室及床位皆依學務處公告編排。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私自調換或頂讓寢室及床位。

第十條 一、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記過(含)乙次之處分者，取消其下學期住校申請之權益。

二、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經處務會議討論決議可否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三、在金門以外地區校外實習、交換學習者，以及在金門地區校外

租屋者，該學期不得申請住宿(若該學期學生宿舍有空床，則不在此限)。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住宿生應於註冊繳費同時繳交住宿費，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者，取消住宿資格。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應配合該學期學生宿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之參考(該學期未完成 40 小時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生得於開學前二日，依排定之寢室、床位搬入宿舍，開學一週內未搬入者取消住宿資格。

第十三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同意，任意取(竊取)用他人物品。
- 二、抽菸、打麻將、賭博、飲酒、打架。
- 三、儲放危險物品或違禁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高功率電器、刀槍、毒品、菸品、菸灰缸、麻將、麻將桌及酒類)。
- 四、未經核可於宿舍從事商品販售或直銷物品或引介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
- 五、允許非住宿生或帶異性進入宿舍、私自(擅自)留宿非住宿生及異性。
- 六、擅自於寢室炊膳。
- 七、任意私接電源、有線電視線路及網路線，利用電腦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八、私自頂讓(更換)床位。

九、故意破壞宿舍各項公共設施。

十、其他影響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之行為。

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輕者核定記小過一次，重者除依校規處理外另行通知家長並予退宿。另住宿生在宿舍飼養動（寵）物、期末未完成宿舍交接手續（含宿舍清潔打掃）者等行為，經查屬實者，予以申誡之處分，累犯者，加重處分。上述事項未詳盡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其它違反規定者均依校規查處，屢犯者或影響其它同學住宿品質者，得強制要求其搬離宿舍。

第十五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公物者，應照價賠償維修費，並依情節得要求強制其搬離宿舍，取消住宿資格。

第十六條 住宿生進住及搬離宿舍時，應由總務處完成財產清點，遺失或損壞宿舍公物者，應照價賠償維修費，並依情節懲處。住宿生儲放於宿舍之物品應自行清空，遺留宿舍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校方清除或處理，校方不負保管之責，貴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以上對象包含境外生連續住宿或其他因素連續住宿，及寒、暑假短期住宿者)。

第四章 住宿收費標準

第十七條 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每人每學期收費分別為學生第一宿舍新臺幣 8,300 元、學生第二宿舍新臺幣 9,300 元。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

第十八條 寒(暑)假住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舍：

(一)寒（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離

舍返家。在修繕時間外，酌予開放學生、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住宿。申請寒(暑)假住宿要件如下列：

- 1.各系(所)、處、組、室之獎助生需於寒(暑)假在校內工作且住家距校無法當日返者。
- 2.校內老師指定專題研究，需於寒(暑)假使用校內設施從事研究者。
- 3.海外僑生，未計畫於寒(暑)假返回僑居地者。
- 4.寒(暑)假於校內選修課程者。

5.公務、代表隊練習等原因必需住校者，由主辦單位專案簽請核准者。

6.其它特殊原因必需住校，經專案簽請核准者。

(二)核准留宿之學生、團體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第十九條 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一、學生第一宿舍、學生第二宿舍住宿生：

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以週計算金額，每週 500 元，未繳費者不編排床位並不得入住。

第六章 宿舍遷調、退宿：

第二十條 學期中申請退宿(退費)計算方式：

一、開學後住宿六週以內，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二、開學後住宿十二週以內，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

三、開學後住滿十二週以上不退費。

四、每學年有辦理第二學期續住而又於寒假期間才辦理退宿者，退還四分之三住宿費。」。

五、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則另案處理。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未經學務處核可不得私自調換床位，若核准遷調床位，住宿費不同者必須補(退)差額。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住宿已排定床位者於學期中需退宿者，需依規定辦理。具特殊

事由者，經核准後，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比照學雜費辦理(寒、暑假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強制退宿者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四條 凡喪失本校學籍者必須辦理退宿，並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一舍及學生二舍住宿生應於進住宿舍後繳交「公物維護保證金」

500 元及「住宿期滿保證金」500 元予學生宿舍自治會。凡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退宿時經檢查無損害公物且寢室整理乾淨者，無息發還「公物維護保證金」500 元；惟未完成寢室公物點交手續(含寢室清潔打掃)者，「公物維護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再申請住宿。凡住宿至學期末期滿者，退宿時無息發還「住宿期滿保證金」

500 元；惟於學期中途因故退宿者，「住宿期滿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七章 生活設施及整潔維護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宿舍飲水住宿生應愛惜使用，切勿用飲水洗滌物品。

第二十七條 盥洗熱水供應時間為下午 5 時至晚間 12 時，為照顧全體住宿生，請同學節約使用，避免晚到同學無熱水可用。

第二十八條 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施(如洗衣機、烘乾機、飲水機等)，住宿生均負有保管之責，晚上 24 時以後禁止洗衣機，烘乾機使用。非正常使用及人為故意破壞宿舍各項公共設施，應負賠償之責，並依校規處分。

第二十九條 住宿學生停車依本校規定停放車輛，違規同學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處理。

第三十條 於宿舍使用手機電話宜輕聲細語，維護宿舍安寧。

第三十一條 交誼廳為同學溫習課業及休閒之公共場所，請保持肅靜，使用後請同學維護整潔，並將桌面收拾乾淨。

第三十二條 非住宿生，嚴禁進入宿舍寢室，違反規定者，予以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三十三條 所有學生，嚴禁進入異性宿舍，違反規定者，初犯記小過乙次，經規勸仍再犯者記小過兩次以上處分並簽請退宿。

第三十四條 宿舍裝設之消防逃生緩降索，為安全緊急時逃生之用，平時嚴禁同學嬉戲玩弄，以確保裝備堪用，並防範意外發生。

第三十五條 學生宿舍各項之設施損壞均可循正常手續申請維修，非正常損壞應照價賠償(賠償金額準維修金額)。

第三十六條 住宿生會議、防火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為重要集會，為住宿生應盡之義務，無故未參加者，依校規處分。

第三十七條 為保持學生宿舍網路暢通，學生宿舍網路每一 IP 位址單日流量設定上限，當日流量使用超量時，將停止其網路使用，至隔日零時自動放行，每日流量重新計算。

網路管理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住宿生負有共同維護學生宿舍環境整潔之責，蓄意破壞學生宿舍環境清潔或製造髒亂者，依校規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如委外打掃，須經「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自行辦理或委由總務處代辦，所需費用由全體

住宿生共同負擔。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其他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務
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處室會議修正通過中
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處室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處室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學務會
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
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
過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行
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